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丛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2025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2,90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拟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为了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5日，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调整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将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公司拟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拓”）、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汇宏”）、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

调整后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废铝母线等	滨州宏诺	采购废铝母线、清槽铝等	市场价原则	7,320.00	-3,300.00	4,020.00	0.00	0.00
	邹平汇盛	采购废铝母线、清槽铝等	市场价原则	10,400.00	-4,000.00	6,400.00	5,759.63	2,791.23
	沾化汇宏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3,000.00	3,400.00	6,400.00	2,756.02	107.38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9,800.00	-4,500.00	5,300.00	4,688.89	5,349.65
	山东宏拓	采购铝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206,300.00	30,500.00	236,800.00	192,427.91	200,339.69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2,000.00	-3,000.00	9,000.00	7,053.03	6,926.61
合计				248,820.00	19,100.00	267,920.00	212,685.48	215,514.56

注释：1、由于废铝母线、清槽铝为关联方产能搬迁、大修时产生，采购量受限于搬迁进度，其产生存在不确定性。2、采购铝锭、液态铝预计金额增加主要系受铝水采购数量增加和基准铝价上升双重影响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787,03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LRU1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宏拓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99,323.3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38,549.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60,773.7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59,290.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96.72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山东宏拓为山东宏桥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宏拓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山东宏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名称：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8898739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邹平宏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4,828.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37,165.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7,663.0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1,838.5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2.40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邹平宏发为山东宏桥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邹平宏发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邹平宏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谢清申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会仙五路以北、新民河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47C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邹平汇盛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76,165.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5,156.8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1,008.7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64,239.4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460.01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邹平汇盛为山东宏桥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邹平汇盛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邹平汇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方名称：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边洪泽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开发区220国道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86055278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滨州宏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2,702.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969.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3,733.5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97,201.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105.56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滨州宏诺为山东宏桥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滨州宏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滨州宏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方名称：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大义路以北、疏港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07695002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沾化汇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81,988.3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26,085.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5,903.1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64,98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153.69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沾化汇宏为山东宏桥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沾化汇宏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沾化汇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关联方名称：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强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三路以南渤海二十八路以西50米路南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PLPM32J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滨州绿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0,418.5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2,144.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8,273.8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0,887.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744.67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滨州绿动为山东宏桥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滨州绿动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滨州绿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调整及增加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调整及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调整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调整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保荐人对宏创控股调整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2）。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拓”）、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动”）、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旭”）、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招标”）2025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2,9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等	山东宏拓	采购铝锭、液态铝、废铝母线、清槽铝等	市场价原则	244,100.00	192,427.91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8,000.00	4,688.89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0,000.00	7,053.03
	邹平宏旭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2,400.00	1,900.59
	山东宏桥及其关联方	采购配件等	市场价原则	950.00	96.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宏拓	销售铸轧卷、冷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17,22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绿动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市场价原则	20.00	14.53
租赁关联人土地	邹平宏正	租赁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原则	190.00	152.75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	2.85
合计				282,900.00	206,336.86

注释1：废铝母线、清槽铝为关联方产能搬迁、大修时产生，采购量受限于搬迁进度，其产生存在不确定性，关联方为了集中管理、统一结算考虑，由山东宏拓统一对外销售；关联方采购公司铸轧卷、冷轧卷等，由于关联方集团内部调整，由山东宏拓进行统一采购。关联交易情况并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注释2：因山东宏桥下属公司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4年度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等	邹平宏正	采购废铝母线、清槽铝等	432.55	710.00	0.17	-39.08	详见2023年12月6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滨州宏诺	采购废铝母线、清槽铝等	0.00	7,320.00	0.00	-100	
	沾化汇宏	采购废铝母线等	2,756.02	3,000.00	1.10	-8.13	
	邹平汇盛	采购废铝母线、清槽铝等	5,759.63	10,400.00	2.31	-44.62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7,053.03	12,000.00	56.30	-41.22	
	邹平宏旭	采购电力等	1,900.59	2,400.00	15.17	-20.81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4,688.89	9,800.00	1.88	-52.15	
	山东宏拓	采购铝锭、液态铝等	192,427.91	206,300.00	77.09	-6.72	
	山东宏桥及其关联方	采购配件等	96.31	650.00	0.04	-85.18	
	小计		215,114.93	252,580.00	-	-14.83	
向关联人销售铸轧卷、冷轧卷	云南宏合	销售铸轧卷等	9,127.90	11,000.00	6.50	-17.02	
	邹平滨能	销售冷轧卷等	386.52	400.00	0.50	-3.37	
	云南宏砚	销售冷轧卷等	1,608.64	1,650.00	2.09	-2.51	
	山东宏桥及其关联方	销售铸轧卷、冷轧卷等	141.32	650.00	0.18	-78.26	
	小计		11,264.38	13,700.00	-	-17.7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绿动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14.53	20.00	100.00	-27.35	
	小计		14.53	20.00	-	-27.35	
租赁关联人土地	邹平宏正	租赁土地使用权	152.75	180.00	100.00	-15.14	
	小计		152.75	180.00	-	-15.14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2.85	20.00	100.00	-85.75	
	小计		2.85	20.00	-	-85.75	
合计			226,549.44	266,500.00	-	-14.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2024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分别向邹平宏正、滨州宏诺、邹平汇盛采购废铝母线、清槽铝等实际发生额少于2024年度预计金额，主要系废铝母线为关联方产能搬迁、大修时产生，采购量受限于搬迁进度，其产生存在不确定性所致；（2）公司分别向滨州绿动、邹平宏发、山东宏桥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电力等；及向山东宏桥及其关联方销售铸轧卷、冷轧卷等；及接受瑞信招标服务实际发生额少于2024年度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企业及时性经营需求，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调整了采购及销售事项，为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情况出现，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3）公司向邹平宏旭采购电力、向滨州绿动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实际发生额少于2024年度预计金额，主要系上述实际发生额为1-10月交易金额，预计为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注释：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邹平汇盛”）、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宏诺”)、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沾化汇宏”）、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宏合”）、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宏砚”）、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邹平滨能”）。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175,933.3009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宏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37,092.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56,098.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80,993.8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5,274.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16.94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山东宏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98%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宏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山东宏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787,03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LRU1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宏拓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99,323.3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38,549.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60,773.7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59,290.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96.72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山东宏拓为山东宏桥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宏拓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山东宏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名称：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8898739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邹平宏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4,828.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37,165.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7,663.0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1,838.5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2.40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邹平宏发为山东宏桥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邹平宏发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邹平宏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潘生进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T48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邹平宏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61,275.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0,377.2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60,897.9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27,226.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722.96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邹平宏正为山东宏桥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邹平宏正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邹平宏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方名称：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强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三路以南渤海二十八路以西50米路南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PLPM32J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滨州绿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0,418.5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2,144.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8,273.8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0,887.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744.67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滨州绿动为山东宏桥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滨州绿动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滨州绿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阁

注册资本：8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金玉大道与新民河交叉口西北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39H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邹平宏旭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61,099.5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536.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33,562.9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3,647.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553.75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邹平宏旭为山东宏桥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邹平宏旭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邹平宏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关联方名称：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闫宁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9XG23F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废旧物资购销；机电设备、车辆及其配件、办公及劳保用品；五金工具、化验设备、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瑞信招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86.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02.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4.0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81.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06.76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瑞信招标为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瑞信招标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瑞信招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具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保荐人对宏创控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1）。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及子公司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21.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拨付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获得补助依据	获得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1	宏创控股	博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8/20	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13.54	否	是
2	鸿博铝业	博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8/20	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19.49	否	是
3	宏创控股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税务局	2024/8/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83.96	是	是
4	宏程铝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税务局	2024/8/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98.61	是	是
5	上海鲁申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2024/9/13	沪人社规〔2024〕8号	稳岗补贴	0.72	否	是
6	宏创控股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税务局	2024/9/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26.91	是	是
7	宏程铝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税务局	2024/9/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57	是	是
8	宏程铝业	邹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10/14	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5.80	否	是
9	宏卓铝业	邹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10/14	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2.02	否	是
10	宏创控股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税务局	2024/10/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44.18	是	是
11	宏程铝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税务局	2024/10/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1.82	是	是
合计						1,221.62	-	-

注：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程铝业”；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博铝业”；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宏卓铝业”；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鲁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221.62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国内外各大期货交易所。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拟投资的商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六）交易场所

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国内外各大期货交易所。

二、审议程序

本次商品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可以有效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和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好止损线，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6、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高效和安全的处理。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控制风险提供了保障。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宏创控股此次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二）投资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规模和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业务期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交易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业务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高效和安全的处理。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列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助于公司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宏创控股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山东宏桥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宏桥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175,933.3009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山东宏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71	630.44
负债总额	335.61	307.29
净资产	268.10	323.1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5.53	184.93
净利润	1.51	3.51

注：以上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山东宏桥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宏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

2、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

3、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4、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山东宏桥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宏桥及其所属单位（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6,549.44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宏桥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宏创控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3）。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1、2、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43-7026777

传真：0543-7026777

联系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